家庭暴力

民法范围内的措施/补救

* 我们定义家庭暴力：它包括“发生在家庭或家庭关系内的所有身体、性、心理或经济上的暴力行为，无论这些行为的作者是否与受害者共享住所或曾共同居住。”
* 我们定义性别暴力：它由“对女性的任何直接暴力行为，或者对女性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为代表，后演变成为一种明显的歧视形式
* 我们定义家庭虐待：法律提到的虐待行为涉及到一类特定的暴力行为，鉴于这些行为在涉及未成年人的程序中的频繁发生，值得进一步说明：

因此，这种行为既可以是针对伴侣，也可以是针对未成年的，甚至可以是非常常见的 "目睹暴力 "形式。

 单独提及，但仍属于家庭虐待范畴的是那些由后代对长辈实施暴力和/或虐待的案件（子女对父母和/或孙子女对祖父母），对这些案件可执行上述保护令。

了解正确信息的重要性

越来越多的女性因为感到法律保护措施缺乏及时性而放弃寻求司法保护，但这种感知实际上是不完整且**极其危险**的。

事实上，虽然报道经常提到受害者“已经向当局求助...”，但我们也需要完整的信息，评估并强调在具体案例中干预措施出现问题的原因，以此来避免在这些问题中留下广泛的灰色地带，这可能加深受害者的挫败感和无助感。

控制信息，避免信息的片面性，避免信息成为低效率的必然结果，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对司法工具的不信任会在那些认为 "举报没有意义 "的妇女中造成更多的受害者。

通过广泛地向社会各阶层传递信息，从学校到医疗机构，使受害者能够以更简单和详细的方式获得指导和信息，有助于打破家庭暴力的循环。

但如何打破家庭暴力的恶性循环呢？

首先，有必要打破“唯一可以确认暴力的地方是刑事审判”这一神话或刻板印象。正确的信息应该能够说明除了仅仅向刑事法庭求助之外，还有其他可运用的途径。

最近的家事审判改革将家庭暴力保护的适用范围与具体犯罪的实施和核实分离，强调了家庭法官的特殊职能，他应该确认暴力，而不是罪行，因为在没有追究作者刑事责任的情况下，也可能存在暴力行为。

这是新法规框架的一个关键步骤，允许法官在程序的初步阶段确认暴力，以便尽早打破暴力循环。

何时要求民事法官确定是否存在暴力行为？

那么，让我们回顾一下，除了在改革前已经由《民法》第 342 条之二和之三加以规定，并在其后由《民事诉讼法》第 473 条之二第 69 款及其后条款重新组织和引入诉讼纪律的保护令之外，还有有子女或无子女的分居/离婚民事诉讼，以及未婚夫妇所生子女的监护权诉讼。

如今，在此类诉讼中，民事法官在指控暴力行为的情况下，有充分的机会管理诉讼的时间安排，可以采取“优先通道”，其实施方式包括：

* 缩短程序期限
* 赋予法官（包括调查法官）广泛的职权，以使家庭法官能够迅速确认暴力行为
* 采取临时和紧急措施

实际上，最近的民事诉讼改革引入了“家庭和性暴力”一节，通过以下新元素使对保护请求的回应更加迅速：

1. 提前发出警报的门槛
2. 针对声称存在暴力的程序设立了“优先通道”
3. 在程序的初步阶段确认暴力
4. 赋予法官（包括调查法官）广泛的职权

什么是针对家庭虐待的保护令，以及何时可以申请/获得保护令

保护令是应一方请求，在假定受害人（配偶或前配偶、事实婚配偶或前事实婚配偶、法定伴侣、以及其他以不同身份（如父母/子女）共同居住的人）可能遭受危险的情况下批准的预防措施。

因此，法律规定："当配偶或伴侣或其他同居者的行为对另一方的身体或精神或自由造成严重伤害时，法官可应一方请求，通过法令采取《民事诉讼法》第 473 条bis第 70 款所述的一项或多项措施。

注意同居不再是必要条件：

在符合保护条件的情况下，即使同居关系已经终止，也可采取同样的措施"：这是重新定义保护令条件的一个重要新要素：

 - 一方提出申请

- 严重损害身体或精神或自由；

- 同居，也包括前同居（配偶、无配偶同居、民事结合、以父母/子女等各种身份同居）

最近改革的另一个新颖之处在于，在案情申诉进行期间也可以申请保护令

事实上，保护令完全可以在案情诉讼中合法申请，因为家庭法官可以在指控暴力的诉讼中，为保护儿童和受害者采取最适当的措施，包括与《刑事诉讼法典》第 473 条之二第 70 款所述措施具有相同内容的措施。

因此，无论是在案情实质（分居、离婚或对未婚夫妇所生未成年人的监护权做出规定）处理之前，还是在上述诉讼程序进行期间，都可以向法官提出获得保护令的上诉，法官可以在简易调查结束后，利用调查权（包括非官方调查权）采取保护令作为预防措施。